



大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2003年10月21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ES-10/13号决议，我宣布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问题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该决议曾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本届大会主席根据会员国请求决定复会。

这方面，我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ES-10/249，其中载有2003年12月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一封信，他的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请求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及文件A/ES-10/251，内载2003年12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来信，表示不结盟运动支持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要求。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ES-10/25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惯例，现在我请大会注意文件A/ES-10/250，其中载有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通知大会，共有12个会员国发生《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这方面需要澄清，根据《宪章》第十九条和2003年10月16日第58/1号决议，有两个会员国将不许投票。

议程项目5 (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ES-10/248)

决议草案 (A/ES-10/L.16)

决定草案 (A/ES-10/L.17)

大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5，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关于此项目，大会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文件A/ES-10/L.16；一份决定草案，文件A/ES-10/L.17。

现在我请科威特代表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奥泰比先生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感谢你响应我们的要求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请求。我们也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2003年10月21日第ES-10/13号决议提出报告，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因为这道墙偏离 1949 年的停战线并且违反国际法的有关准则。秘书长的报告明确证实，正如预料，以色列不尊重并蓄意无视国际决议，不顾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及《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政策与举动的严重后果。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决议的要求，即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报告进一步指出，以色列政府为建立这一障碍继续没收土地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产生严重影响。国际观察员的所有报告均得出结论，建造该墙将分割西岸，孤立巴勒斯坦领土，并限制巴勒斯坦货物和人员的流动，这显然违反了《国际人权盟约》的准则和规定。

阿拉伯关于建造该墙的立场是明确和清楚的，并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多次得到阐述。这一立场源自于我们最深切的信念，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做法和政策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并且以色列没有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表明它真正愿意就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的措施和行动试图在当地造成一种既成事实，包括没收土地和反复入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地区，继续建造定居点，以及拘留平民和关闭边界。它们不会导致建立信任，并将为继续谈判创造不利的条件。坚持这些政策将破坏所有和平前景，并对执行国际倡议，尤其是路线图制造障碍和困难，而路线图是四方制定和支持的，预定目标是导致建立一个独立、可行的巴勒斯坦国。

我们谴责以色列的这些行径和政策，它们严重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而且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义务，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制和停止推行这些政策，它们无疑将导致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和加剧区域不稳定。以色列政府必须意识到旨在使占领永久化和夺取更多土地的这些措施和政策将不能实现其致力于强加的安全，旨在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解决的唯一可行选择必须依据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

（2002）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充分履行与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与路线图有关的所有义务。

我荣幸地代表决议草案 A/ES-10/L.16 的提案国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孟加拉国、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科摩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吉布提、塞内加尔、苏丹、索马里、阿曼、卡塔尔、古巴、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埃及、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王国、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也门和巴勒斯坦、以及决议草案 A/ES-10/L.17 的提案国，即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孟加拉国、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南非、吉布提、塞内加尔、苏丹、索马里、阿曼、卡塔尔、古巴、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埃及、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王国、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这两个决议草案。

我们是在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之后介绍这两个决议草案的，该报告表明，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关于停止建造障碍并拆除已建障碍的决议。这两个决议草案也是作为 2003 年 10 月 21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的 ES-10/1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介绍的。

这一决议对我们来说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明确揭露了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该墙的法律影响。今年大家正在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重申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它重申，必须按照 1949 年停火线建立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这两个和平共处，并肩生存的国家，在这一基础上消除冲突。它还强调，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建造该墙，当地条件已经变得更为困难，该墙只会产生严重和可怕的后果。

最后，该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第一段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呼吁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65 条紧急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考虑到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如秘书长

的报告所述，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带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有何法律后果？

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通过投赞成票来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它将成为一场遵守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的投票。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ES-10/3 号的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得出结论：

“我推断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的要求，即‘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
（A/ES-10/248，摘要）

此外，ES-10/13 号决议指出，收到该报告后“如有必要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审议进一步行动”。

所有这一切都非常清楚，以色列没有遵守该决议，因此，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我们认为，现阶段可能的进一步行动是请国际法院就占领国以色列无视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由于没有迫使以色列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筑该墙并拆除已建墙的其他任何具体的切实措施，我们至少必须申明这一事件的法律方面，例如该墙的非法性和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不承认该墙及其所造成影响必要性。我们还希望这将给占领国以色列施加更多压力，迫使其遵守和遵照国际法条款和国际社会的意愿。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涉及前面所说的秘书长报告，我们希望它将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我们认为，所有相信尊重法律的重要性并在联合国系统内行事的守法国家都应当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反对意见是站不住脚的，特别是在以色列公然无视国际舆论，对正在修建的隔离墙持不妥协立场的情况下。

关于扩张主义征服性隔离墙，其本质和作用，与之相伴的没收土地，设立封锁区，以及最后，其人道

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我们认为无需对秘书长的报告（A/ES-10/248）加以多说。该报告展示了当地实际情况，而且比我国代表团在我们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介绍中所能够做到的要详尽得多。既然事实已经得到确认，我们认为我们有权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问一下这是怎么可能发生的呢？怎么可能允许通过没收他们的土地和毁坏他们的农场，摧毁数万人的生计？怎么可能允许将上千人关在墙内，让他们只能通过一扇大门进出呢？现在正在发生的是整个巴勒斯坦人民沦为奴隶，被以色列法西斯殖民占领者搞得越发四分五裂。这是世纪之耻。这是二十一世纪的耻辱，迫切需要我们采取认真行动，停止修建隔离墙。

除了我们的感情和受到的深深伤害以外，我想强调指出我们认为在秘书长报告中相当明确的两个问题。

首先，隔离墙不能被视为安全措施。以色列以前使用过这一借口，为对我们的土地实施殖民化作辩解。以色列定居者受到鼓励，在我们的土地上修建了非法定居点，这构成了严重的战争罪行。今天，以色列正使用同样的借口，以暴力获取我们的土地，犯下另一桩严重的战争罪行。问题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土地和以色列的非法扩张主义计划是以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生存为代价的。

在以色列宣布建国后不久的 1948 年战争中，以色列以它受到阿拉伯国家进攻为借口，夺取并开始将联合国在分治计划中分配给巴勒斯坦国的半数以上土地并入其领土。在 1967 年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分配给巴勒斯坦——现在的面积不到委任统治时期巴勒斯坦土地的四分之一——的剩下的一半土地，而且在 36 年里一直拒绝从这片土地撤出。当巴勒斯坦领导层作出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妥协，接受两个国家和平共处，只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时候，以色列继续对我们的土地实行殖民化，非法将其公民迁移到那里。在奥斯陆和平进程启动之后的时间里——包括路线图发起以来的这段时间——这个占领国将其定居者人数增加了一倍。现在，沙龙

先生和他的政府想强行获得 1967 年以来一半的被占领土，而同时又声称他们想要和平及执行路线图。

以色列政府是在还未解决以色列自己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的情况下采取所有这些政策的。巴勒斯坦难民个人拥有的土地为 550 万德南——这只是在私有基础上得出的数字。这些数字已经被美国、法国和土耳其组成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承认并登记在册。如果我们把内格夫沙漠排除在外，550 万德南相当于以色列领土的 40% 多。

以色列强占了这些土地，非但没有将其归还给理所应得的巴勒斯坦所有者，而且还在继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在内的西岸其它巴勒斯坦土地实施殖民化，再次犯下了现代史上最严重的战争罪行之一。

其次，隔离墙意味着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终结，当然还有，希望实现这一目标的路线图的终结。在这方面，它完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沙龙先生和他的政府力图破坏一切旨在阻止暴力和局势恶化以及回到和平道路上的努力。他们破坏了米切尔建议，他们现在又在破坏路线图，最初是对路线图有所保留，现在又在修建隔离墙。不可能在修建隔离墙的同时宣称愿意执行路线图。对我们来说，不首先停止修建隔离墙，任何谈判都是没有意义的。对我们来说，或是选择隔离墙，或是选择路线图。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必须采取同一立场。

如果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这将是路线图的终结，第 1515 (2003) 号决议的终结。必须对此作出反应，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这种反应应当采取一项全面决议的形式，其中将确定最终解决形式，同时呼吁各方就细节问题进行谈判。不结盟运动在其上次关于巴勒斯坦的部长声明中已经呼吁这一解决办法。它还呼吁，作为这方面的第一个切实步骤，联合国应确保不承认以色列向大会提交的全权证书包括了 1967 年以来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

我还想谈一下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民间社会就冲突最终解决形式所提出的倡议，其中包括把《日内瓦协定》作为一个我们可以依赖的有益模式。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对《日内瓦协定》的普遍支持。

我们所说的话的政治含义应当是清楚的：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停止修建隔离墙。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以色列就必须承担后果，国际社会就必须加快向双方强加最终的解决办法。

主席先生，我想感谢你为恢复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请求所给予的合作。我们相信，本次会议将来会被视为是具有历史重要性的一次会议。我还想对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报告表示感谢和赞赏。尽管报告没有作出任何分析，但是它按我们大家所了解的情况，忠实叙述了事实的本来面目。

另一方面，以色列对报告表示极度不满，拒绝接受它。在此之前，以色列还对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表示极度不满，认为它没有约束力。这是以色列对待联合国、其会员及其各机构的一贯做法。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以色列实施攻击的对象包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乃至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今天，我相信，我们将会听到针对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和大会本身的又一次攻击。所有这些攻击都反映了极度的蛮横、狂妄以及优越感。它们谴责他人反以色列，甚至反犹太人。所有这一切都反映了占领者和殖民者的典型思维以及强权者的狂妄。它是两种因素的结合体：相信威胁和恐吓将会产生结果，以及看不到事情的本来面目。

问题并不在于联合国，而在于以色列。联合国是创建并扶植以色列的机构。联合国不反以色列，但它反对以色列违反《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按照国际

法通过的决议。它反对那些已经而且正继续摧毁另一民族生命与未来的政策。联合国渴望以色列人民实现和平与安全，但它也要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安全和自决权。

因此，现在所需要的并不是联合国立场的改变，而是以色列政策和立场的改变。以色列必须理解这一点，它的主要盟国必须停止通过自动保护以及向给其他方面施加压力以迫使他们接受以色列的立场的办法，纵容以色列。我们都必须抵制以色列目前的非法立场。如果我们不能够改变实地的情况，那么我们至少必须坚持在大会这里申明正确的立场。

我们这个世界里不容许为了扩张和兼并而修筑什么围墙，尤其不容许在被占领土修筑围墙。我们应当联合一致制止战争，消除这一破坏和平的障碍。我们应该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的法官们将会捍卫国际法，从而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逐一驳斥我们刚刚听到的一系列谎言的诱惑力实在是太大了。但是，自贬到那一层次的危险似乎更大，因此我将完全按照我已准备好的发言稿来阐述立场。

首先，我应该强调，我的评论无损我们明确的原则立场，那就是：应叙利亚和其他代表团要求举行本届紧急特别会议违反了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的基本条件以及《联合国宪章》。主席先生，如你所知，我们已经向你和其他代表团提出了这一关切。巴勒斯坦一方在口头和书面上均明确声称，本次会议是按照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举行的，但是这一程序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即安理会没有履行其职责——显然没有达到。上个月，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否决关于安全围栏的决议后召开会议时，这项要求就没有得到满足。安全理事会之所以否决这项决议，并不是由于成员之间缺乏一致共识，而是由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拒绝就它们公然偏向一方的决议案文进行任何真诚的谈判。今天，在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路线图的第 1515（2003）号决议仅一个星期后，这项要求也同样没有达到。这远不是这次会议的唯一缺陷。

我们姑且暂时不谈这一永无止境的第十届紧急会议所涉及到的、在法律和政治上明显滥权的问题，它在程序上的错误是很明显的。除了其他错误外，本届所谓紧急特别会议的举行时机不当，因为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要求甚至还未在安理会提出，大会目前正在举行常会，而且大多数会员并未要求召开紧急会议。我要明确指出一点：我们认为本届所谓的第十届紧急会议通过的决议是一种越权行为，是滥用《宪章》所规定的大会权力。

我们没有必要详细重复我们关于安全围栏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论点。我们的立场在安理会和大会中以及与秘书长的信函以及各种其他正式文件和声明中，均已得到阐述。正如我们以前曾说过的那样，以色列并不否认，在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来打击最残忍的恐怖主义时，它必须依照国际法行事。但是，我们反对不恰当和有选择地适用这一法律，歪曲安全围栏的性质和目的，无视以色列采取行动时所面对的环境。

我还要非常清楚地说明这样一点：这是阿拉法特的围栏。这是阿拉法特建起来的围栏。他的恐怖主义行为导致修筑围栏，使这个围栏非修筑不可。如果没有阿拉法特，我们就没有必要修筑围栏。我关于这个围栏的评论将很简短而且不会什么都谈。安全围栏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所采取的一项暂时性、行之有效、必要和非暴力的措施，目的是保护以色列人民免遭持续而邪恶的大规模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已杀死数百名无辜平民。如果不加以制止，它们还会使数以千计的人丧身。只要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无视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最基本义务，我们便别无他择。确实，修建围栏的唯一理由是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政策。一旦恐怖结束，就不再需要围栏。围栏不是边界，没有政治意义。它不以任何方式改变领土的法律地位。

以色列继续承诺通过各方同意的谈判来确定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最后地位，包括边界问题。如我们已证明的那样，我们将准备根据任何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拆除或改变围栏的路线。如果沿着 1949 年停战线

也就是所谓绿线——该线从未试图享有、也从未享有过国际边界的法律地位——修建的话，围栏将构成一条任意的人工线，不能充分实现其唯一的功能：防止恐怖主义对平民的攻击。围栏的路线不是根据政见，而是根据安全、人道主义和地形因素之间的棘手的平衡来决定的。

以色列正通过与围栏沿线当地人口协商、以及通过一项正在进行中的上诉和司法审议程序，努力确保围栏不会对当地巴勒斯坦居民造成不应有的困难。我们将继续进行这个程序，个别解决所出现的问题。同时，我们重申，围栏可允许大量减少在西岸的以色列军队，从而为大部分巴勒斯坦居民改善总体人道主义状况。我们强调，当地居民的权利是合法且重要的，但同时我们不应忘记，不被恐怖分子谋杀的权利，也有毫不逊色的重要性，而这个权利一旦被侵犯，是无法弥补的。

有人争辩说，围栏对和平进程和未来谈判有反作用。我们认为这种评价是错误的，也是没有理由的。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围栏通过降低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潜入并进行恐怖行动的能力，将帮助消除恐怖主义、恢复平静并促进一个谈判与路线图的实施得以进行的环境。

在已建立围栏的地区，围栏已经显著降低了恐怖主义威胁，就在过去的几个星期内，帮助防止了多起自杀携弹攻击。如果因为围栏，恐怖主义不再是和平的敌人寻求使和平出轨的随手可得的工具，这只会增加在谈判桌上取得进展的机会。

事实上，尽管有人认为有一段近期的平静——极其令人误解的近期平静——恐怖分子没有一分钟停止过试图并进行其野蛮行为。从 10 月 4 日海法的可怕爆炸到 12 月 4 日为止，仅仅 2 个月的时间，以色列安全部队已挫败了 27 起把死亡和破坏带给以色列城市的企图。这些企图中的 14 起是在发生之前几分钟内被挫败并制止的自杀企图。

仅举一例，就在上星期三，以色列军队逮捕了 2 名自杀炸弹手，他们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自己的安全

部门的成员，同时也是总部在叙利亚大马士革的一个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成员。这两位恐怖分子，穆尼尔·拉比耶和穆拉德·泽伊通正在去位于海法附近的尤克奈阿姆的一所学校的路上，将对以色列的学童进行自杀携弹攻击。如果这还不够震惊，那么据报告，恐怖分子告诉调查人员，为了潜入以色列，他们挑选了还没有修建安全围栏的地区。如果他们的可怕计划成功的话，无辜的学童就会在冷血中被谋杀，重启和平进程会受到严重的损害。在这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雇员寻求谋杀学童的现实中，在制止企图摧毁同一和平进程的恐怖行为至关重要之时，怎么能认真争辩说围栏会对和平进程起反作用呢？

围栏既不是对两国解决办法、也不是对建立一个毗连、有活力和民主的、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并行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障碍。它将帮助创造一个无恐怖的环境，在此环境中，可以通过谈判而同意和平，而当恐怖主义灭亡、且谈判有成果时，围栏可以向任何经各方同意的领土解决办法让位。

由于很清楚是由单边决议所鼓动，上个星期五发布的秘书长的报告，即文件 A/ES-10/248 缺少公平、平衡与洞察力——甚至在其有关以色列法律地位的介绍中，这并不怎么令人惊讶，但仍很不幸。报告几乎没有提到任何对以色列发动的残忍而有计划的恐怖主义活动，而这正是围栏所要抵御的。

自从 2000 年 9 月爆发最近一波的巴勒斯坦暴力事件之后，差不多发生了数千单独的由巴勒斯坦恐怖团体发起的恐怖攻击：针对以色列犹太裔公民和阿拉伯裔公民的投弹、火箭袭击、刺杀和枪击。这种恐怖攻击的计划和准备，包括针对诸如摩天大楼、油库和化工厂等目标的大型恐怖攻击仍继续不衰，也没有受到巴勒斯坦领导人及其安全人员的限制。考虑到修建围栏是对巴勒斯坦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的应战，报告对此威胁以及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共谋保持沉默是不可理解的。

关于是否允许以色列的防御措施的问题，取决于这些措施是否与以色列及其公民所面临的威胁相称。

正如无数领先学者以及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内的司法机构所发现的，在任何特定情况下，确定一项防御性措施是否不相称是一个特别复杂和微妙的任务，需要以消除所出现威胁所需的武力或其它防御行动的数量来测量。它需要法律、实际作业和安全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对此威胁的范围与性质高度熟悉。

可是这项被在该报告附件中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法律立场接受的基本的相称原则，却是报告本身所令人悲哀地缺少的。与此相反，报告的结论似乎以一种十分令人吃惊的方式重写了有关自卫的国际法。

“我了解并承认以色列有权利也有义务保护其人民免受恐怖主义袭击”，

报告得出这样的结论。但报告随后又限定这项原则，指出不仅必须以依照国际法的方式来履行这项义务，而且履行方式不应

“使建立一个独立、有活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更加困难，或加深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换言之，以色列的任何措施无论能够挽救多少无辜生命，也无论会多么有助于减轻恐怖主义分子对巴勒斯坦社会的扼制，只要对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具有任何哪怕是暂时的影响，都是不能接受的。

这不仅仅是错误的法律，而且是错误的道德。让我们坦率而言。没有办法保护无辜者的生命不受隐藏在平民地区中心的恐怖主义分子之害，而不会对那些恐怖主义选择藏在其中以及选择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者的生命造成一些影响。在每一个以色列人以及每一个犹太人都被宣布为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组织的目标时，问题是如何人道地和有效地平衡那些在汽车上被炸飞者和那些被拦在检查站或处于其他不利地位者之间的苦难。这不是一种容易的平衡，它所构成的痛苦的进退两难的情况是以色列每天都极力对付的。然而本报告似乎没有一刻在极力对付这一进退两难的情况。

报告的做法同本届紧急会议的做法一样，忽视巴勒斯坦恐怖的野蛮性以及在一项以巴协议中和在

路线图一开始开始所重申的巴勒斯坦根本义务，即打击恐怖主义并拆毁恐怖主义的基础设施，这种做法是令人深为不安的。联合国不仅不要求巴勒斯坦方面停止恐怖，而且本组织也不让以色列加以制止，该报告就这样告诉我们。

鉴于专门用大量的精力和资源来检查以色列的防御性反恐怖主义措施，则考虑大会对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展开的其他行动的反应或许是有教益的。在过去几十年中，实际上数千名平民、包括巴勒斯坦平民被中东的某些阿拉伯国家常常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杀死；然而大会却一直保持沉默。1982年，中东的一个国家宣称打击恐怖主义叛乱分子，在霍姆斯和哈马镇杀死大约其两千平民；然而大会却保持沉默。

自那时起至今，展开了无数次反恐怖主义行动，其合法程度有大有小。整座城市被夷为平地，全世界有数千人被各国打死、致残或遭到酷刑；然而大会却一直沉默。

这种神圣的沉默只是在以色列问题上被打破。大会每次都受到激励而采取行动，不是谴责恐怖主义的野蛮行为，而是谴责以色列对这种行为的反应。在巴勒斯坦方面于戴维营拒绝了一项两国解决办法之后，以及在三年的无休止的恐怖主义活动之后，以色列勉强采取了一项非暴力防御措施以保护其公民免于死亡。以色列在这样做的时候，争取平衡安全和人道主义考虑，并无止境地表现出对无辜平民福祉的关切，这种关切超过恐怖主义分子或免于大会详细检查的其他国家表现出的关切。

双重标准是令人吃惊的。上星期在第三委员会中，以色列被剥夺了提出一项有关以色列儿童的决议以付诸表决的机会，甚至是在通过了一项有关巴勒斯坦儿童的决议之后。我们当时被告知，成为恐怖主义分子蓄意目标的以色列儿童不会得到大会的保护。今天，我们则被告知甚至我们自己都不能保护他们。

甚至不愿考虑在言论上保护以色列儿童的人怎敢告诉以色列不能以行动保护他们？两面派、虚伪性和双重标准还会多么低级、多么冷酷。

这些就是我们所谈到的以及争取保护的儿童。这是 9 岁的托梅尔·阿尔莫格，他于 10 月 4 日在海法的一个餐馆被一名自杀炸弹手炸死。他同祖父母、父亲和数位表兄弟姐妹一道被炸死，他们全家当时平静地坐在海滩边的一个餐馆里午餐。这是他的 10 岁兄弟奥兰·阿尔莫格，他在同一次攻击中失明。他的一只眼睛被炸碎，当我们上个月都坐在这个大会堂里以玩世不恭的态度在又一次紧急特别会议中进行同样的玩世不恭的辩论时，阿拉巴马州伯明翰的一位世界著名的外科医生正争取挽救这位可爱的小男孩的美丽眼睛。奥兰现在很难能够用一只眼睛——另一只已经被完全炸碎——分出光明与黑暗。然而他今天正注视着我们所有人——注视着大会——看看我们是否能够区分争取保护我们儿童的光明力量与试图消灭儿童的黑暗力量。

然而双重标准并未到此为止。如果大会对巴勒斯坦平民福祉所表白的关切确实真诚，我们现在就会看到大批的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和要求秘书长就诸如如下情况提交详细报告的决议：巴勒斯坦领导人滥用资金、煽动儿童进行自杀性恐怖主义行为、侵犯巴勒斯坦人权与鼓励和资助该区域各政权所收养的恐怖主义集团的政策。

让我们举腐败为例。巴勒斯坦经济多年来被其领导人所掠夺，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大会却没有提出该问题讨论。大约一个月以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次审计发现了一个事实：亚希尔·阿拉法特在 1995 年至 2000 年之间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的 9 亿美元全部转入由其个人和不受检测地控制的特别银行账户。最近的报告表明，阿拉法特办公室——仅仅是他的办公室而不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每个月收到大约 900 万美元，比巴勒斯坦保健制度每个月所分配到的总额多整整 200 万美元。

欧洲联盟的审计发现，埃及资金中用于建造低收入住房的 2 000 万美元，却变成了一座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高级官员和阿拉法特的密友的豪华公寓区。打算用于为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食品、住房、服装和教育的资金，不仅被转用于个人的利益，而且被用来资

助恐怖主义集团，包括象最近揭露的情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每个月向对过去三年中数十次自杀攻击负责的阿克萨烈士旅成员直接支付 5 万美元。

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民因这一前所未有的腐败遭受了重大损失，巴勒斯坦社会上没有自由的报纸传媒，也无法了解到这方面的信息，因此他们无法了解这些事实。但全世界和联合国大会对这些事实却是了解的。但哪里看得到义愤？使得无辜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痛苦进一步加剧并走向永久化的被盗资金，全都是捐助资金。这些是你们的资金。然而，用一句熟悉的话来说，要求停止和改变这一政策的决议、秘书长的报告或要求在哪里？捐助的资金都进了阿拉法特和他那些有钱的同伙的腰包；恐怖主义和挑唆行动继续有恃无恐；那些将联合国当成其私有财产的国家提出的反以色列的倡议占去了联合国无数的时间和资源，贫穷和发展中国家却只能千方百计哀求大会给予关注，哀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以色列并非不接受正当和平衡的批评。但我们坚决要求，国际社会必须同样、如果不是更多的话，关注我们地区一些支持恐怖主义和全面违反人权的压制性政权。至少不应让这些政权的代表左右本大会工作的进行。这里发生的一切并非正义或公平的批评，而是虚伪，是双重标准。这里发生的是自以为是，是谋取私利和大帮倒忙。联合国到了最可怜的地步。这里发生的一切助长了恐怖主义。

提交本次会议供通过的提议草案令人失望，因为提议草案又一次没有反映地面的实际情况，也没有帮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接近和平解决。我们在提议草案中再次看到的是一种有害、分裂性、非法和转移视线的请求咨询意见的策略。各国代表团不是拒绝这一破坏性的想法，而是要再次进行哀求，讨价还价和就原则进行妥协，借以期望能够将这一想法打掉。毫无疑问，各国代表团迄今会了解到，除非我们停止玩这种游戏，利用和敲诈就会继续下去。以色列将对提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也坚决要求关心和和平、关心国际法院和关心恢复联合国的信誉和声誉的各国的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今天所提建议草案的厚颜无耻，突出表现在建议草案假装是向国际法院征求对大会在反应中已经作出裁决的那些问题的指导意见。如果说一个月前这一倡议提出时就是轻率和不负责任的，那么，今天它显然是荒唐的。这哪里是在寻求指导意见？它与大会的工作有什么关系？怎么能将它说成是就以色列为防备恐怖主义而采取的非暴力防御性措施征求法律意见，与此同时却又无视恐怖主义本身不分青红皂白地残酷摧毁生命呢？

这是极大地滥用国际法院和滥用咨询意见的程序，给所有国家带来了危险的先例。建议草案充满了假定的法律结论，这一带有政治偏见的案文嘲弄了国际法院，也有可能破坏国际法院的地位。此外，建议草案提出了一个直接与该地区各当事方看法根本不同的问题有关的问题，因为各当事方已经商定，而且路线图本身也已确认，这些问题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在当前有希望通过实施路线图重开谈判进程的时刻提出这一建议，并企图将新的行动者带入到冲突中，尤其会适得其反。这样做将使得当前重开实施路线图的各种努力更加复杂化，破坏这些努力，如果不是完全终止这些努力的话，也将拖延这些努力。事实上，这样做与路线图的文字和精神、与作为路线图主要倡导者之一的联合国的作用背道而驰。

巴勒斯坦一方要么最终认真履行自身的义务，要么继续滥用多边讲坛在政治上和宣传上捞分，但却不能两者兼顾。我们真心希望巴勒斯坦一方在看到其当前的战略所造成的痛苦和绝望后能够最终采取措施对付恐怖主义和结束挑动行为。只要巴勒斯坦一方这样做了，它就会发现以色列一方是愿意合作的伙伴。在此之前，阿拉法特的隔离墙——即由于阿拉法特的行动采取的行动——将一直耸立着，以便保护我们的儿童不会受到进一步恐怖主义的伤害。

今天，聚集在本大会堂的各国代表团应该再次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即将结束。我们在进行回顾时应该扪心自问我们是否为之感到骄傲。我们是否有所建树？我们是否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我们是否没有辜负主席先生你在今年9月提出

的严格标准和崇高目标？特别是在今天，我们还应该提出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是在带头，还是在被引入歧途？我们的行动是否正确，还是在被别人操纵？我们是在维护正义和公正，还是与邪恶同伍？

我提出这些问题只是为了强调我们反复在大会强调过的一点。本大会堂和联合国其他任何机关里都无法实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和平、繁荣和安全。只有结束那种将谋杀美化成舍身取义的道义上腐败的恐怖战略，才能使以色列毋需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建造安全墙，才能为和谈和让步以及结束双方人民的痛苦铺平道路。

联合国的辩论、断章取义的案文，或滥用外交手段，都无法改变这一基本事实。除非我们有勇气改弦更张，否则，任何单方面的决议、征求咨询意见的草率而有害的企图以及报告，都无法代替这一点。我们都有机会着手这样做，那就是拒绝这一可笑的建议草案。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不会占用大会很长的时间。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感谢你召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今天上午能够召开这次会议本身就极其重要。会议使大会审议2003年11月24日第A/ES-10/248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ES-10/13号决议得出的结论并对之作出反应。我感谢秘书长提出有远见且内容翔实的报告，报告对大会审议这一重要问题非常有益。

可以想起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是于2003年10月14日的安理会上开始的。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辩论于2003年10月20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中提交大会。在两次场合中，不结盟运动都表明了其在以色列扩张墙问题上的立场。不结盟运动声明该墙是非法的，必须拆除，必须立即停止进一步的修建。今天我希望以如下方式重申该立场：

首先，该墙的某些部分是深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的，偏离了1949年的停火线，因此按照国际法是非法的。

第二，该墙在事实上非法侵占了大量巴勒斯坦的土地和资源，造成大量巴勒斯坦平民迁徙，进一步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给已经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更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因而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三，该墙破坏了创立可以生存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妨碍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实施，因而是实施路线图的一个主要障碍。

第四，该墙可能导致中东和平进程的终止，原因是该墙有可能挑起饱受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为在以色列政府的野蛮压迫下求生存迫不得已进一步采取前所未有的暴力手段。

秘书长所做的结论和观察证实了不结盟运动一直声明的意见。秘书长的观察和结论主要如下：

第一，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的要求，“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A/RES/ES-10/13，第1段）。

第二，在西岸修建墙是

“极具反作用的行动。大部分的墙建造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这可能破坏今后的谈判。”（A/ES-10/248，第29段）

并

“使建立一个独立、有活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更加困难，从而破坏长期和平前景，或加深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A/ES-10/248，第30段）。

第三，

“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解决，”

才能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安全（A/ES-10/248，第31段）。

当我们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时，显然以色列故意不遵守大会在ES-10/13号决议中明确提出的要求。直到今天，以色列既没有

停止该墙的修建，也没有拆除已经建好的墙。相反，以色列已经发布了首份官方地图，标明该墙的计划路线，并声明将在2005年之前完成修建工作。2003年10月23日，也就是大会通过ES-10/13号决议两天之后，该地图被公然刊登在以色列国防部的网站上。

秘书长的报告证实即便在以色列政府发布官方地图之前，大多数事实都可以从各种渠道了解到。秘书长已指出以色列正继续在沿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东北边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该墙，为修建该墙的某部分在西岸西北部整平土地，并发放了土地征收令。

秘书长还指出根据上述官方地图的路线，包括深障碍物和东耶路撒冷的部分，大约975平方公里，也就是整个西岸的16.6%将位于该墙和绿线之间。秘书长进一步指出上述区域是大约西岸17万名和东耶路撒冷22万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如果整个路线完成，16万巴勒斯坦人将生活在被该墙完全包围的飞地里。计划的路线包括32万移民，其中17.8万人将移民至被占的东耶路撒冷。

秘书长还对该墙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进行了评论。他指出该墙“很可能加深西岸的分裂状况”（A/ES-10/248，第23段）。以色列的检查站和路障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造成危害，原因主要包括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接触土地、工作和市场的机会。秘书长指出卡其利亚镇完全被该墙包围，“仅留一个由以色列军事检查站控制的出入口”（A/ES-10/248，第24段）。秘书长的观察确实证实了以前许多人的判断：以色列几乎把卡其利亚变成了一个大监狱，封锁了镇上41606居民。同样地，该墙的其他部分也会造成其他封闭的飞地，使巴勒斯坦人民与他们的土地和家庭脱节。

不结盟运动重申只有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公正、全面和永久的和平。此外，必须努力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确保创立具有主权、独立和可以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确保以色列的存在，象安全理

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两国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中和平和安全地共处。

不结盟运动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和原则，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可以对以色列修建该墙的法律后果做出独立和公正的宣告。

不结盟运动认为本届大会应汇集必要的政治意愿、智慧和勇气，对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果断地做出反应。如果该墙按照其计划路线继续修建，我们担心不可避免的破坏性和危险后果。不结盟运动坚定地认为今天决议草案 A/ES-10/L.16 的通过将向以色列传达一个有力的信息，并以切实的方式表明大会对由于该墙的存在和继续修建而备受不公待遇的巴勒斯坦人民艰难处境的持续关注和同情，对那些虽然生活在自己的家园，却已经或将要因为墙、壕沟、围栏和道路安检而成为事实上的囚徒的人的困境表示持续的同情和关注。如果大会不能履行自己坚持正义和促进和平的职责，那将是非常不幸和悲惨的一件事。必须在巴勒斯坦为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必须尽早这么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噪音越来越大了，可以把音量放小点儿吗？我请那些开边会的人能否就座，以便于大家能够稍微安静地听发言人讲话。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我赞同我的同事马来西亚大使刚才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要感谢你们让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

由于以色列政府顽固地无视大会于 10 月 21 日通过的 ES-10/13 号决议，因此再次重新召开了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大家记得，大会该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周围

建造隔离墙，并恢复先前存在的状态，因为该非法建筑物蓄意偏离了 1949 年的停战线，违反了国际法的有关条款。

今天大会面前有按照该决议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你们看到，秘书长明确表明了他的观念。该报告（A/ES-10/248）第 28 段说明了这一点，这一观念极其明确，无须做任何解释、注解或说明。我引用秘书长的话：

“按照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中的要求，我已得出结论：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关于以色列“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这一要求。”

无疑，该报告实质上告诉我们，以色列决心无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的意见而继续建造该“障碍物”，从而拒不承认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权利和权限。

以色列政府依然声称，建造其忸怩地称之为围墙的的隔离墙是其安全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不应将之视为政治边界的分界线，并声称这一措施并不旨在谋求事先确定或预期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结果。但若果真如此，我们必须问为什么以色列没有在本国领土上建造一条于绿线平行的墙。10 月 20 日已经在本大会堂提出了这一问题，但没有得到任何满意的答复，这特别令我感到遗憾。

确切的事实是，以色列宣布准备改变的这条围墙的结构是以水泥墙的形式，用巧妙和复杂的辅助结构强化的障碍物，有些地方深入巴勒斯坦领土，并将一些巴勒斯坦人与其他巴勒斯坦人相隔离。这种障碍物是单方面决定未来巴勒斯坦国边界的手段——而不管我们的以色列朋友会如何说——因此它无疑很可能在双方进入谈判最后地位的阶段时妨碍这种谈判。

此外，建造隔离墙已经妨碍了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恶化了人道主义状况，使巴勒斯坦社会支离破碎，并使巴勒斯坦人已经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从而迫使他们带着绝望、怨恨和愤怒，离开自己的土地到处流浪。

以色列政府迄今一直对国际社会关于拆除隔离墙和结束这一有争议项目的呼吁和警告充耳不闻，这令人感到遗憾。目前正在作出种种努力，使双方和解并回到谈判桌上。但占领国表现的不妥协的态度，似乎将为这些努力敲响丧钟。

但今天依然存在着一种尽管是很微小的重新开始这一政治进程的机会。新的巴勒斯坦内阁已经成立，并宣布愿意恢复公共秩序以结束暴力行为，并与以色列方进行合作。巴勒斯坦各团体之间正在进行显然是十分艰苦的谈判，以期与以色列达成可能的停火。民间社会则刚刚发起了所谓的双轨道进程，发表了日内瓦倡议以及努塞贝-阿亚隆原则宣言。但现在的情况是，以色列在实地采取的措施完全适得其反，因为这种措施可能有损于四方值得称道的旨在恢复和平的努力。

因此，我其实没有什么必要地重申，我们将永远不懈地敦促我们的以色列朋友倾听理性的声音，共同走上和平的道路，并重视国际社会的紧急呼吁，立即停止建造隔离墙，并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包围，包括对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的包围，因为他依然被不公正地限制在拉马拉的穆加塔的最后防线之内。

以色列议会前议长亚伯拉罕·布尔格议员具有令人钦佩的敏锐的判断力，他曾通情达理地以承认，建造围墙或恐吓更不用说是羞辱被占领的人民，不是以色列借以享有更大程度安全的方式。与此相反，采用的方式应该是归还他们被没收的土地，恢复他们的尊严，并使受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恢复他们已经破灭的希望。我们将再一次向我们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朋友指出，结束冲突的最好方法是依照路线图实现全面的和平解决，因为路线图规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338 (1973) 号、1397 (2002) 号和 1515 (2003) 号决议，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地共处。

我们铭记这一点，并恳切希望对拯救路线图的计划作出微薄的贡献，因此本委员会促请大会支持决议草案 A/ES-10/L.16 提案国的行动。按照秘书长的报

告，我们的具体目标是要求国际法院考虑到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就由于以色列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地区建造隔离墙而引起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总之，我们热切希望国际社会依然提高警觉，并尽力促使以色列立即放弃与建造臭名昭著的“障碍物”有关的非法活动。本委员会劝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决心以为和平作出努力的意愿和胆识作为唯一的武器，致力于政治谈判，使中东成为容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的繁荣昌盛的区域。

扎里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要在联合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感谢你召开本次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2003 年 10 月 21 日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的第 ES-10/13 号决议决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墙“偏离了 1949 年的停战线……，违背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大会因此“要求以色列停止建墙，并拆除已经建的墙……”。

以色列公然漠视大会的决定，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坚持修建该扩张主义的墙，这一事实使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 A/ES-10/248 的报告中得出结论，“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详细介绍了以色列不断进行的与建墙有关的活动，包括征收土地、平整土地、以及最近发布的关于该墙的第一份官方地图。

该报告还详细介绍了隔离墙深深切入被占的西岸，离绿线最远可达 22 公里，该墙如果建成，将事实上导致整个西岸的 16.6% 被吞并，迫使大约 30 万巴勒斯坦人生活在飞地中，与他们的农业用地、市场、工作地点和公共服务相分离。

在看待该墙的时候，必须看到以色列不断企图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固有的民族权利，这次的借口是安全问题。这与以前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和吞并东耶路撒冷的企图如出一辙。以色列人建墙的目的是补充和强化其违背国际法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因为这些定居点是该墙最主要的受益者。

该扩张主义的墙正在修建之中，标志着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该墙将给生活在几十个村庄和城镇的成百上千的巴勒斯坦人带来危害。该墙意味着又有一批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企业将被拆毁，又有一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将被破坏，环境将进一步恶化。正如驻巴勒斯坦领土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的最新报告表明的那样，受影响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正在离开自己的家园，前往其余巴勒斯坦地区寻求安全。例如该报告具体指出，“由于该墙的修建，在盖勒吉利耶已经大约有 600 家商店和企业关闭”。该报告得出结论说“该墙将导致新一代人成为难民或内部流离失所的人”。因此，该隔离墙的修建造成的严重不公正情况确实令人震惊。如果不加阻止，该墙将加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使他们更加绝望，进一步丧失对美好未来的希望。对整个地区产生的巨大后果不言而喻。

不幸的是，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妨碍了安理会就巴勒斯坦问题履行自己的职责，大会近期的决定受到以色列的藐视，因此大会接下来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我们相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关，有能力也最有资格作出咨询意见，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墙的问题指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以及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维护国际法的重要性。第一步就是给予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压倒多数的支持。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公平贸易联盟成员国爱尔兰和挪威均加入这项发言。

10 月 20 日召开上次会议不到两个月后再次召开本次紧急特别会议，目的是讨论以色列正在西岸被占领土修建偏离绿线的障碍物的问题。

欧洲联盟尤其关注位于被占西岸的障碍物标明的路线。障碍物计划偏离绿线，可能先行决定未来的谈判，使两国解决方案实际上不可能实施。这将给巴勒斯坦人带来更多的人道主义和经济苦难。栅栏西边的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将被切断西岸的基本服务。栅栏东边的巴勒斯坦人也将失去获得土地和水资源的途径。鉴于这种情况，欧洲联盟对障碍物和绿线之间的土地被划为封闭的军事地带感到震惊。这事实上改变了生活在这个地区的巴勒斯坦人的法律地位，使他们的生活变得更加困难。

因此，欧洲联盟提交了 10 月 21 日经大会核可的第 ES-10/1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该障碍物，并拆除已建的障碍物，因为该障碍物偏离了 1949 年的停战线，违背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依据该决议提交的详细和切题的报告。欧盟也抱有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达的关切，完全支持他所表达的意见。

事实上，根据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以色列并没有遵守大会要求其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墙和拆除已经建的墙的要求，欧洲联盟对此表示遗憾。

欧洲联盟认为，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拟议请求无助于双方重新启动政治对话的努力，因此是不适当的。由于这个原因，欧洲联盟将对摆在紧急特别会议面前的有关决议草案弃权。

欧洲联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四方小组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向各方提出的路线图中展示的明确的两国目标——在中东全面和平的框架内，以色列与一个能自立的与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之中相邻生活。在这个背景下，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一致核可路线图。

欧洲联盟对在该区域局势表示深切关注，并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支持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到目前为止，有关各方还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以抓住路线图中概述的实现和平的契机。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双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兑现他们在 2003 年 6 月 4 日在亚喀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强调迅速实施路线图并遵守其条款的必要性。

欧洲联盟也敦促该区域所有各方立即执行有利于对话和谈判的政策。欧洲联盟与那些采取反方向步骤的国家的关系，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此类做法的影响。

尽管最近几个月显示的形势暗淡，欧洲联盟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旨在促进亲善、建立信任和建立持久和平的新倡议表示欢迎并受到鼓舞。日内瓦倡议确认了民间社会希望通过两个独立、能自立和繁荣的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相邻生活的手段来达到和平共处的意愿，这有益于所有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以及该区域的所有国家。这同样有助于提高双方公众的意识，即为了实现通过谈判解决冲突，需要确定必须采取的必要行动和相互让步。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提出的文件，是民间社会支持四方小组路线图——仍是立即恢复和平进程的唯一途径——的一个有价值的贡献。

欧洲联盟愿再次强调其对在该地区最近发生的自杀性袭击事件和其它暴力行动的强烈谴责，并呼吁所有方面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升级的挑衅行为。针对以色列的恐怖攻击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欧洲联盟重申，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仍是它们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直接或间接地积极合作并且不支持恐怖主义组织，是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地各国的责任。

欧洲联盟还再次强调，巴勒斯坦领导人必须具体表明其根据路线图打击极端主义暴力的决心。我们敦促巴勒斯坦政府和巴勒斯坦总统立即采取步骤，正视

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个人和团体。欧洲联盟仍然认为，巴勒斯坦安全部门应在总理和内政部的控制下进行整顿。

在承认以色列保护其公民免遭恐怖主义攻击的权利的同时，欧洲联盟敦促以色列政府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最大限度的防备措施以避免平民伤亡；以及不采取任何恶化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困境的行动。它还呼吁以色列放弃一切包括法外杀人在内的不符合国际法的惩罚性措施，并彻底改变其定居的政策，以及拆除 2001 年 3 月以后建造的定居点。

最后，欧洲联盟愿再次重申，它决心与四方小组的伙伴一起，通过迅速实施路线图，为重启和平进程作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设立一个包括四方小组所有成员在内的、可信而有效的第三方监测路线图机制，是重要而紧迫的。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紧急会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拟定了简明的、实事求是的报告（A/ES-10/248）。此外，我们谨表示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上一次聚集在此是 2003 年 10 月 21 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介绍了第 ES-10/1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并撤销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此墙。这是一项划时代的决议，100 多个国家同欧洲联盟一道向以色列发出了清晰的信息，即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一座墙是非法的。与此同时，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现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有关以色列遵守决议情况的报告（A/ES-10/248），以便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是，第 ES-10/13 号决议的提案国和其它支持者能否鼓起必要的政治意志，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处理不遵守这项重要决议的情况。世界正在观察，看我们是否准备把言词化为行动：我们是否通过采取步骤，制止各方不

符合四方小组的路线图的行动，从而直接支持和平进程。大会已被批评过太多次，总是通过决议，但永远不予以实施。今天，我们有一个行动的机会。

秘书长的报告以清晰和毫不含糊的措词告诉我们，隔离墙的修建正在继续，以色列没有遵守联合国的要求。报告提出了重要的观点，即在实施路线图——这要求每一方真诚地作出建立信任的表示——的进程之中，修建这堵墙只能被视为起反作用的行为，会损害未来的谈判。此外，该报告对该墙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工作、健康、教育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发现自己被围困在绿线和隔离墙之间，现被要求更新甚至是短期的许可证，才能继续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生活。

巴勒斯坦人请求我们就与修建该墙相关的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已经有一个使用这种方式的明确先例。1971年，安全理事会要求国际法院就占领纳米比亚对各国造成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该意见被证明是那个国家长期的争取独立斗争中的转折点。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均将同样地受益于国际法院的裁定。大会根据《宪章》要求国际法院在此事项上给予协助，不会比安理会在纳米比亚案例中所做的更多地危及法院的政治中立性。

秘书长报告(A/ES-10/248)提供了已经或即将被这道墙囚禁或被以其他方式与其礼拜圣地、农业土地、市场、就业来源、学校和同胞隔离的巴勒斯坦人统计数字，这些数字令人深感不安。但是，任何统计数字都不能真正反映这道隔离墙对双方造成的人类痛苦和破坏的程度。

由于仍然在建设这道墙，由于仍然在建设定居点，巴勒斯坦和平阵营现在认为，最后地位问题已经被事先确定，其方式不利于创立一个可以生存的、独立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对以色列和平阵营而言，隔离墙标志着几十年努力的失败，这几十年的努力是为了通过与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世界其他国家建立睦邻友好关系，长久保持以色列国的犹太特征。

除自我延续和自我毁灭的对峙和暴力政策之外，还有另外一条道路。各当事方可以选择重新走上直接谈判的道路，要求联合国增加国际援助，监测执行它们达成的任何协议。

寻求和平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最近在日内瓦提出的倡议证明，事实上，每一方都可以找到和平的伙伴。这还证明，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仍然是谈判解决争端的唯一可行基础。这是普通公民取得的了不起的成就，现在应该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接受这种鞭策的时候，应该作出有时是必要的痛苦妥协，以实现和平。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迄今所发生的所有事件证明，这些行动不可能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维持现状是断然不可的，因为这不符合双方的利益。巴勒斯坦人将不能够建立自己的民族家园，以色列人将不能够保证其民族安全。

安全理事会第1515(2003)号决议一致呼吁各当事方与国际协调员四重奏密切互动，立即开始执行路线图，现在，路线图已经取得国际法律地位。现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必须恢复直接对话。俄罗斯希望，以色列沙龙总理和巴勒斯坦内阁首长库赖先生迅速举行会晤将促进直接对话。

根据路线图的规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极端分子对以色列平民采取行动。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人利用阿拉伯各国——特别是埃及——提供的重要援助，作出了努力。另一方面，以色列领导阶层必须执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这就是，不过度使用武力，不采取法外杀戮行动，采取有效步骤，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负担，停止定居点活动和建设隔离墙活动，排除这些和平障碍。

秘书长在报告(A/ES-10/248)中明确提出这一要求，他指出，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的要求。没有人可以否认，以色列有权保护自己的公民，但在行使这项权利时，不得割裂其他人民的土地，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不能允许这种行动破坏建立完整、可生存巴勒斯坦国的前景。

我们理解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动机，这就是研究建设这道墙造成的法律后果。但是，从政治方面看，这种做法就意味着国际社会容忍目前的状况。我们认为，此时此刻，应该集中一切努力，制止和扭转建设这道墙的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和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都提出了这个要求。国际协调员四重奏所有成员都坚定地主张这一点。

因此，现在，我们不能袖手旁观，也不能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出现最糟糕情形是不可避免的，而应该利用所有政治手段，保证执行国际社会已经作出的各项决定。我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这个进程，与此同时，必须支持四重奏的努力。俄罗斯将与联合国、美国和欧洲联盟密切合作，继续积极努力，争取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基础上找到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人的和全面的区域解决办法。

瓦加巴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 A/ES-10/248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乌干达仍然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应该从这个角度看待我们提出的行动方针。我们在寻求办法，使双方回到谈判桌。

乌干达支持两个国家政策，根据这个政策，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和平共存，双方都得到国际承认，都拥有安全的边界。应该从这个角度处理中东冲突，应该继续支持四重奏领导的路线图和平倡议，以取得进展。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15（2003）号决议，支持路线图。这个机制应该得到发挥作用的机会。

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应该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应该被看作是中东和平努力绊脚石的一部分。通过谴责一方的决议只会使态度更加强硬，主要参与者今天上午的发言显然证明了这一事实。联合国应该努力使双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共同回到谈判桌，找到和谐的解决办法。

不应该将决议本身看成解决办法，而应该看成找到解决办法的可行手段。决议对于凝聚国际压力、促进某一特定事业具有重要作用，乌干达无意轻视这种作用，但乌干达认为，如果迄今为止，通过决议并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那就应该找到一个替代机制。解决之道是，双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我们认为，正因为如此，将这个事项提交国际法院无助于和平事业。我们应该避免使国际法院政治化，因为这样做将破坏其公正性和信誉。而且，诉诸国际法院相当于择地诉讼，而现在已经有了通过四方领导的路线图解决这个问题的机制。

乌干达将继续支持旨在公正和公平解决冲突的一切国际努力，我们认为作为在所有这类机构中最具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本大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当事方回到谈判桌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一进程。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根据作为 A/ES-10/248 号文件印发的 A/ES-10/13 号大会决议的规定提交本报告。我国代表团还谨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是侵略、修建非法定居点、占领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最根本和不可剥夺权利的长期历史的一部分。用武力取得领土不可接受已成为国际法的一项公认原则，大会在其第 2625（XXV）号决议中在审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已明确处理这个问题。

为此，国际社会始终拒绝承认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和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和戈兰的吞并，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478（1980）和 497（1981）号决议分别指出的那样。

以色列把修建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之间的隔离墙说成是一种安全措施，但这座墙是建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按照在官方地图上的位置，它打算把西岸总面积中的 16.6% 围在里边，包括农业用地和水

资源及村庄，这是事实上的吞并，安全局势被以色列作为扩张领土的拙劣借口而加以操纵。

修建隔离墙、扩建定居点和在定居点之间和定居点与以色列之间修建安全道路，这些都是一种明显的领土扩张，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修建隔离墙对以色列认真和负责任地推动真正的和平进程的诚意确实提出了疑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班图斯坦化进一步带来实质性变化，从而使将来可能就永久地位进行的谈判更加复杂化，消除了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毗邻的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

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这些违法行为及其当前和将来的后果。使用武力不能带来全世界都焦急地期待着的本应在许多年前解决的冲突的解决。

坎宁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自 1997 年持续至今的本紧急特别会议无助于执行路线图这项共同目标。实现和平的道路是四方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路线图。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通过的路线图非常明确地概述了各方在实现布什总统关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和安全地毗邻共存的设想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国际社会早就认识到，解决冲突必须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工作范围明确地向各方阐述了这一点。让国际法院参与这场冲突与这种方式是不一致的，实际上可能拖延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并对路线图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具有使法院政治化的危险。这样做不会提高法院对全球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也不会推进实现和平的前景。

美国对以色列修建围墙的政策是明确和一贯的。我们反对任何一方损害最终地位谈判的行动。布什总统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说道，“以色列应冻结定居点的修建、拆除未经授权的前哨基地和停止日常对巴勒

斯坦人民的侮辱，并且不用修建围墙和栅栏损害最终谈判”。

但今天的会议和本决议草案损害而不是鼓励当事方为解决分歧进行的直接谈判。这是以错误的方式和在错误的时间处理这个问题。此外，决议草案本身是单方面的，完全不平衡的。案文本本身明显不是旨在促进实现和平的进程。甚至没有提到“恐怖主义”一词。我们将对这份不明智的决议投反对票，并敦促大会成员不要支持该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就本项目进行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ES-10/L.16 和决定草案 A/ES-10/L.17。

在请发言者作投票前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投票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限制为 10 分钟，各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一经通过，该决议将把这个问题带到另一个论坛即法律论坛，我想解释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我们同意欧洲联盟主席国发言的大部分内容。不过，我们认为政治进程和取得法律意见的进程并非相互排斥。

我们认为，这座墙或安全栅栏或障碍——不管人们愿意怎么称呼吧——可能在根本上既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利，也对以色列人民不利。这是一把双刃剑，既惩罚了以色列人民也惩罚了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使他们不敢外出。因此我们认为这有可能为恐怖分子所用，他们的目的是使这两个社会两极分化，并阻止在公正和持久和平上取得任何进展。

我们认为，修建隔离墙之所以是错误的，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它是在他人的土地上修建的。我们认为，随着这一人为障碍的建立，巴勒斯坦社会将被推向进一步的绝望，该社会的激进分子将因此而得势。这显然不是以色列所希望的。因此我们强烈认为，

我们有共同的义务告诉以色列朋友，这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包括他们自己。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就以色列所面临的恐怖主义说几句话。促使以色列修建隔离墙的，可能一系列可憎的恐怖行径。我们在努力说服以色列，告诉它修建隔离墙是过度措施，必须予以停止的同时，还应尽最大努力说服巴勒斯坦领导人，让他们阻止针对无辜以色列人的恐怖袭击并消除恐怖主义基础设施。国际社会将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的这种行动。我们呼吁双方在采取行动时保持理智。过度的安全措施和恐怖主义会在该区域形成恶性循环，而最大的受害者是双方的无辜平民。我们对所有受害者表示同情。他们希望双方打破他们深陷于其中的循环，将精力用于寻找他们所面临的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他们应放弃他们目前所用的失真地图，转而使用路线图，后者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已听取在投票前对投票作解释立场的发言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ES-10/L.16，然后对决议草案 A/ES-10/L.17 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ES-10/L.16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ES-10/L.16 以 90 票赞成，8 票反对，7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ES-10/1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 A/ES-10/L.17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在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前，我谨宣布，自决定草案公布以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成为 A/ES-10/L.17 的提案国。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定草案 A/ES-10/L.17 以 111 票赞成，7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对刚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 10 分钟并应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上进行。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仍关切在被占领西岸划出的屏障路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在第 ES-10/13 号决议中的要求，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不过，联合王国对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就该墙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未经双方同意，请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是不适当的。此外，这也不可能解决当地的问题。在这个案件中，大会要履行其职能，其实并不需要法律意见。它已经宣布该墙为非法。联合王国对该项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墙的问题只能通过两方的直接谈判，通过在全面解决的框架内在当地的积极行动来

解决。寻求咨询意见根本无助于各方重开实行路线图所急需的政治对话——当务之急应是执行路线图。

马夫罗尼亚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政府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作为长期坚定地主张在处理和解决国际争端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倡导者，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可选方案和办法，包括——特别是——司法补救办法和司法机构的咨询意见，在我们面临非法既成事实时，应为我们所用。

然而，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加入国，塞浦路斯已决定加入欧盟的共同立场，投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保持欧洲联盟的统一性，并保证它作为“四方”成员之一在目前的推动谈判进程和促进充分实施路线图的努力中所起的作用能有必要的影响力。

塞浦路斯由于它本身的痛苦经历而对人为的分界线和分隔墙特别敏感，因为它们不会促进由于地理的关系而注定要共存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必要善意和谅解。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的实质内容。塞浦路斯的立场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达的关切是一致的，特别是秘书长所作的以下评价：建筑这个非法的分隔墙增加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并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松浦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在决议草案 A/ES-10/L.16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然而，像我们反复表达的那样，日本反对建筑延伸到绿线之内的墙，因为这不仅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而且事先影响谈判的最终结果。日本再次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这项建筑。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对决议草案 A/ES-10/L.16，加拿大投了弃权票。虽然加拿大同意，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这个很长的障碍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中，其中可能有国际法院可以就其提供有用的指导的问题，但我们仍然对在目前这个气氛高度紧张的环境中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是否有益提出疑问。

此外，大会已经表示反对建筑这个障碍墙，要求停止建筑工作，并拆除偏离 1949 年的停战线的那些已建成部分。这场冲突需要通过谈判解决。通过建立这个障碍墙而单方面地重新划分土地将不会导致持久和平。

赫尔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坚决反对以色列开始建立的分隔墙。这座根据国际法属于非法并违反路径图的分隔墙显然是和平进程以及实现两个国家的构想的障碍。瑞士在 10 月 21 日投票支持载于文件 A/ES-10/L.13 中的决议草案时已经表达了它的立场，那个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分隔墙。它在 12 月 2 日在大会全体会议中就中东局势发言时重申了它的立场。

尽管瑞士恪守国际法，但它在就谋求把这座墙的后果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不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把一个有高度政治内涵的专题提交一个法律机构是适当的。

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在大会中始终投票支持巴勒斯坦立场。在大会第 57 届会议期间，我们投票支持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 17 项决议。迄今为止，我们还在大会 58 届会议上和紧急特别会议的最近会议上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这座墙的第 A/ES-10/13 号决议的表决中支持了巴勒斯坦立场。

我们不支持以色列建筑分隔墙的行动。然而，我们对就以色列的分隔墙问题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有保留意见，因为这涉及到使我们感到关切的更广泛影响。作为一个小国，我们依赖国际法的完整和统一性，而国际法院是它的最重要基石之一。我们不认为使国际法院以此种方式参与这个争端是适当的。这个争端所涉及的根本问题是领土界限问题。这个问题应通过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谈判，或通过像国际法院这样一个适当国际法庭的有约束力的裁决来解决。一个咨询意见将不会对这场冲突的各方或对大会有任何约束性效力。

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目的必须是协助或促进大会的工作。大会本身已经在第 A/ES-10/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判定，以色列建筑的“这道墙偏离 1949 年的停战线并且违反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这个评价必定是在考虑到以色列的义务的基础上作出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并不对双方中的一方有正式的约束力，因为它是根据法院的咨询管辖权作出的。它也不会使大会能够采取比它在第 A/ES-10/13 号决议中已经采取的行动更有约束力的任何行动。相反，提出这个问题可能会造成以下印象：大会不太肯定它此前在第 A/ES-10/13 号决议中对以色列的行动是否合法所作的判定是否正确。出于以上理由，我们在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一位代表已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并应在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团的发言中包含了很多有关我国的虚假宣称。这些宣称是一种无可奈何的企图，其目的是为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政策辩护，但我们将被拉到一场无谓的争辩中，因为以色列这样做是毫不掩饰地企图用空谈来浪费大会的时间，以阻碍我们讨论这个议题。国际社会已经站在正义事业的一边，我们可以在刚结束的表决中看到这一点。以色列的发言是以色列政府的全面虚假宣传运动的又一项内容，其目的是使巴勒斯坦人的正义事业看起来是非正义的。这是企图把国际舆论从中东的主要问题吸引开，这个主要问题就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的做法，例如建立定居点和扩张主义的分隔墙、杀害巴勒斯坦儿童以及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房屋和财产。所有这些行动是为了执行一项协调和一贯的政策。

以色列代表攻击大会和联合国，用最恶毒的语言加以诬蔑，再次暴露了以色列政府反对本组织及其决

议的立场。联合国和联合国决议代表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的良知和建立中东和平的愿望。

以色列代表应该倾听国际社会许多成员今天上午通过决议草案时表达的理性劝导。这份决议草案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中东局势的解决只能以国际法制为基础，以结束占领为基础，不是扩大定居点，建造隔离墙，进一步加剧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困境。这项决议是在国际社会宣布中东地区的唯一目标是建立公正、持久于全面和平的背景下通过的。以色列代表及其政府能不能听听各国的呼吁？

最后我重申，只有以色列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按照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彻底尊重马德里框架，才能实现中东公正与持久和平。阿拉伯国家通过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发起的“阿拉伯倡议”，已经作出了这样的选择。

主席（以英语发言）：又有一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请让我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应有代表团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过去几分钟发生了两件极具象征性的事。一件使大家都如释重负：即利比亚这一民主和人权坚强堡垒决定成为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另一件是大会把唯一一次答辩权给了世界上一个制造、窝藏、资助和发动恐怖的罪魁祸首叙利亚。让叙利亚教训我们，或大会上任何其他国家，听取理性的呼吁，这本身就是极大的讽刺。

但是，我要感谢大会，大会今天在这里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查一查投票情况就能发现，联合国半数以上的成员国没有投票支持这份充满偏见的决议。半数以上的会员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拒绝了该决议。如果再看一看哪些国家投了赞成票，哪些国家弃权或反对，我们就能看到阵线分明，一边是那 90 个支持的国家，它们大多是独裁专制、腐败、践踏人权的政权；另一边大多是世界上开明的民主国家，它们选择

不支持该决议。以色列认为，今天的表决在道义上是一次胜利，大会也应该这样看。这是开明、文明、民主世界在道德上战胜暴政与腐败的黑暗势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要超过 5 分钟。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再次指出，我们真担心，让我们听以色列占领代表为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建造扩张主义、种族主义隔离墙辩护，浪费大会时间。我们也听到，这位代表的政府在两年多时间内杀害了 3 000 多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约 500 名儿童。以色列的这一占领和他们对无辜平民的屠杀，是地地道道的恐怖。是恐怖，是扩张，是侵略。

以色列代表通过为以色列占领我们的领土辩解，通过对我们进行众所周知不符合事实的诬蔑，企图为已经受到 600 多份大会决议谴责，受到安全理事会 40 多份决议谴责的以色列政策辩解。我请他举出一份决议，联合国有没有通过一份谴责我国或他所提到的其他国家的决议？以色列代表满口谎言，自欺欺人，他应该对自己这些欺骗和谎言感到羞耻。我们刚才通过的大会决议再次证实，以色列代表刚才在撒谎。我们也听到投弃权票国家的意见，他们也强调反对以色列政府的行动与政策，反对建造隔离墙。到底谁在撒谎？

我们说以色列拒绝公正与持久和平，我们指的是以色列的政策。我们主张和平，而以色列千方百计扼杀中东和平的希望。为了避免进一步的屠杀和流血，以色列军政府及其代表应该避免采用蒙骗世界公众舆论的卑劣手段，世界公众舆论已经看穿他们虚伪和险恶的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请求发言作第二次答辩，第二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大会再次听到世界上一个最残暴、最腐败、最落后、最恐怖的政权发言。叙利亚不仅在今天投票中站错了边，叙利亚在反恐斗争中也站错了边，充当世界上恐怖主义的

主要肇事者、窝藏着、策划者和资助者之一。正如我在前面发言时谈到，几天前，大马士革明确下令派两名自杀性爆炸者在海法附近 Yokne' am 一所学校校园内引爆，倘若得逞，可造成灾难性后果，炸死几十名青年与儿童，仅仅因为他们是以色列人，是犹太人。

叙利亚长期以来就失去了，而且事实上从来就没有代表理性、公正和善良发言的权利。叙利亚所代表一切都是我们世界上的黑暗和邪恶。因此，叙利亚发现自己与许多与其相类似的国家为伍，而以色列则另一方面与大多数的民主国家为伍，这一事实最好地证明了阿拉法墙之所以存在是为了保护，而其他国家之所以存在是为了毁灭。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直截了当地对支持这一刚通过的决议的国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赞赏，我们认为这一决议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代表还是克制不住发表了令人作呕的发言，为礼貌起见，我们仅指出这些言论与本会堂是不相宜和不相称的。

全世界都在反对以色列在我国领土上建立的这一扩张墙。全世界。但人们似乎感到，以色列代表感到这与他没有什么关系。

而且，我要问，如果这是一座阿拉法特墙，那么，什么又是沙龙墙？因为沙龙并不掩饰它希望以武力吞并土地。正是沙龙，对路线图作了 13 项保留，实际上等于取消了路线图。正是沙龙，拒绝了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正是沙龙日复一日地威胁采取单方面措施，他想以此来吞并大部分的巴勒斯坦领土。我们将不深究沙龙在人权和战争犯方面劣迹斑斑的记录。主席先生，我们还将不逐一说明，而且考虑到你的时间，我们仅要重复的是，该墙是 21 世纪耻辱的标志，应该立即拆除。

我们不完全明白某个代表团关于该墙的问题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的立场。这的确是一种可悲的立

场。这一问题并不是一个边界问题，它是违反国际法以武力吞并和夺取领土的问题。

我们要对支持 ES-10 号决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认为，赞成这一决议的 90 票的确非常宝贵。这是维护国际法和公正的 90 票。此外，在投这些票时这些会员国遇到了巨大压力，而且坦率地讲，甚至于感到了威胁。

我们还要指出，这一决议通过时除了以色列和美国及其同盟时没有遇到政治反对。我们只能不理睬以色列代表的十分可笑的发言。它们的问题是，正如我们在发言中所谈到的那样，它们表明占领者和殖民主义者完全看不到真正的事实。

我们信任联合国系统的最高法律权威。那些不信任这一机构的人是殖民主义占领者。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大为有助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作为在本区域建立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制止违反国际法的行径。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不幸的是，巴勒斯坦观察员利用其发言时间再一次误导我们，但他却披露出一些可以成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代表的最大问题。他反复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明白其他国家在说应通过谈判解决该冲突是什么意思。的确，巴勒斯坦人明白必须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恐怖来解决冲突。

正在建立的阿拉法特墙是为了防止本世纪的最邪恶和最野蛮的恐怖，这一恐怖运动是由一个沿着毁灭、贫穷和流血道路堕落的腐败领导人所领导一个民族开展的，除了可在其银行账户中见到的以外，不会有任何成功。

此外，它提醒我，当以色列代表提出关于以色列儿童问题的决议草案时，巴勒斯坦人确实在第三委员会中说，他们不会因为这一决议草案而感到“高兴”。我要提醒巴勒斯坦观察员，其他国家代表团没有义务满足巴勒斯坦代表团的一时兴致，或讨他们喜欢——尤其是我们知道，使巴勒斯坦人感到高兴和给他们欢

乐的唯一一件事是以色列人遭到杀害、儿童遭到屠杀和美国人被杀。当双子塔倒塌时，有人在拉马拉、纳布卢斯和其他地方的屋顶上起舞。如果巴勒斯坦人所寻求的是这种娱乐的话，我认为无论是以色列还是其他国家都不会满足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又有一位代表请求行使答辩权。我谨再次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首次发言将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而且应当由代表团在其座席上进行。

奥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想答理以色列代表关于我国的发言。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最严重地侵犯了人权及巴勒斯坦人民、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利，这对任何人来说都不是秘密。它的坦克和堆土机碾死了人，甚至包括和平活动分子，也碾碎了房子，而他们说这一切是为了和平。我们不应该听他的建议。我认为他应当把建议留给他自己。

主席（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请求发言作第二次答辩。我谨提醒各位成员第二次发言不应超过 5 分钟。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实质，我将不对以色列代表刚刚的发言作出描述。我们认为，各位代表事实上能够就这一发言和先前的发言得出非常明确的结论。

我只想澄清一点，因为以色列代表好像无法理解只说过一次的东西。巴勒斯坦观察员没有说，不应通过谈判来解决冲突。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他对某代表团称只能通过谈判来解决隔离墙问题感到遗憾。其中的差别是很大的。我们的确致力于路线图，致力于和平谈判，以及旨在达成最终解决的所有努力，但是，修建隔离墙只会破坏任何此种解决的可能性。这一点不能、不应、而且将不容许进行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又有一位代表请求行使答辩权。首次答辩限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时间已经很晚了，因此，我将作很简短的发言。以色列代表刚才在评论对决议草案 L. 16 的表决时，将不同投票进行了归类——那些投赞成票和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人——我认为他的评论是不幸的，他把所有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国家说成不是反民主的国家就是侵犯人权的国家。我想说清楚，塞内加尔是一个尊重人权的民主国家。我深信，很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国家

也和塞内加尔一样，怀有同样的理想和信念，因此，我反对这种描述。我对这样一种粗鲁、简单化和非常令人不快的评论感到愤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文件 A/ES-10/L. 17 所载的刚刚通过的决定草案内容，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现在休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